

债券简称：PR 京建工/12 北京建工债

债券代码：122627.SH/1280197.IB

2012 年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度第二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一七年九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2年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建工”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海通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为 783,062.80 万元，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的 103.65%，超过 100%，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1、上年末净资产金额：755,457.47 万元

2、上年末借款余额：2,220,459.28 万元

3、截至 2017 年 2 月末的借款余额：2,570,459.28 万元

截至 2017 年 2 月末累计新增借款金额：350,00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2 月末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具体比例：46.33%

4、截至 2017 年 4 月末的借款余额：2,867,840.18 万元

截至 2017 年 4 月末累计新增借款金额：647,380.89 万元

截至 2017 年 4 月末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具体比例：85.69%

5、截至 2017 年 6 月末的借款余额：3,003,522.09 万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累计新增借款金额：783,062.8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具体比例：103.65%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17 年 2 月末新增借款分类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末新增借款分类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新增借款分类情况	
	累计新增金额	累计占净资产的比	累计新增金额	累计占净资产的比	累计新增金额	累计占净资产的比
银行贷款	350,000	46.33%	647,380.89	85.69%	783,062.80	103.65%
合计	350,000	46.33%	647,380.89	85.69%	783,062.80	103.65%

上述财务数据除 2016 年末净资产外，均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

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纪闻楚、郑云桥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方圆大厦 23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44

(本页无正文，为《2012年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度第二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4日

